

# 河南方城： 善办案 办好案 办典型



检察干警救护受伤的白鹭,将其转交护林员。

## 公益风采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王天润 时国庆

远山如黛,田野金黄,空气清新……深秋时节,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方城北段公路沿途风景让人心旷神怡。然而,今年6月这里还是垃圾成山,臭气熏天。

“多亏了方城县检察院的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让这里恢复得如此美好。”河南省南阳市人大代表、方城县人大副主任郭毅说。

早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之前,方城县检察院就依法办理了由检察机关提起的全国“公益诉讼第一案”。近年来,该院更是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在守护公益路上开拓创新、砥砺前行。

### 从“不敢办”到“第一案”

1996年2月13日,方城县独树镇工商管理所经该县工商局同意,将一处两层楼房以10万元的价格卖给了当地村民汤某。在交付中,汤某只支付了房款5万元,另外5万元一直未支付。

有群众了解到这一情况后,感觉“便宜”了汤某,就反映了当时的方城县检察院民行科。

检察官初步了解后,认为群众反映的情况虽然与职责范围有关,但似乎又有所偏离。最终,该院检委会提出了“查清事实再决定如何处理”的指导意见,案件随即进入调查程序。

通过走访群众,调取相关资料,检察干警查清了案件事实。最终,该院检委会对该案进行了“定性”:涉案土地及房产属国有资产,该房产买卖行为违反了有关规定。

同年5月13日,方城县检察院委托该县原土地局、原国资局和原房地产评估事务所对该房产进行了评估,评估价为12万余元,而工商所以10万元价格出售,造成了国有资产流失。

查清案件事实后,方城县检察院经研究决定:由检察机关直接提起诉讼挽回国有资产损失。同时,该院还及时向省、市两级检察院的大力支持和具体指导。经过省、市、县三级检察机关反复研究,最终依据宪法相关规定,以买卖协议的双方当事人作为被告,于1997年9月向方城县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确认买卖合同无效。

1997年11月,方城县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支持了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

该案的办理在学术界和实务界产生了较大反响,得到了上级领导的充分肯定。此后,多地检察机关“效仿”尝试,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 从“经案案”到“经常办”

在“第一案”的基础上,方城县检察院又积极探索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长效机制。

2012年,方城县检察院在办理袁某等5人滥伐林木案时,发现该5人共采伐林木1000余亩,对生态环境造成了极大破坏。该院以该5人为被告,向法院提出了刑事附带

民事诉讼,要求其破坏的生态环境进行补偿。最终,法院判决责令该5人在相关区域补种树苗近3000棵。

这是该院运用“一案双查”工作机制的一个缩影。“一案双查”即,在办理盗伐、滥伐林木和违法捕捞水产品等刑事案件时,同步审查、筛选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案件线索。

截至目前,方城县检察院运用该机制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0案17人,督促缴纳生态修复费用近200万元、补植复绿3万亩、增殖放流鱼苗2000余万尾。

自2017年起,方城县检察院把公益诉讼检察宣传列为普法重点,定期进村入户进行宣讲,并引导群众参与到公益保护中来。

2019年,根据群众举报,方城县检察院办理了北魏摩崖造像保护案。该院及时启动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向方城县文旅局、当地镇政府发送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迅速行动,编制了《佛沟摩崖造像安全防范系统建设工程方案》,并申报了国家专项工程资金,同时在造像周围拉起钢丝网,设置文物保护单位界碑,安排4名工作人员分两班24小时专职看护。如今,摩崖造像地建成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022年,方城县检察院联合职能部门集中开展了治理驾校违法占地、整治违法经营危化品等专项行动,督促相关部门拆除违法占地驾校,恢复耕种130亩。

### 从“办数量”到“办精品”

2019年8月,方城县检察院干警在巡察南水北调中

线干渠两岸时,发现堤口公园内的水上乐园、动物园存在违法排放污水的情形。经现场调查,干警拿到了一手证据。2019年11月,该院启动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向职能部门发送检察建议,督促其尽快整改。

收到检察建议后,职能部门出动100余人,组成综合执法队,对相关违法建筑进行拆除并填埋污水池。2021年,该案被最高检列入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第19期“典型案例”。

“办案的目的是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统一,仅仅追求数量已经不能适应新时代检察工作要求。我们要坚持‘善办案、办好案、办典型’的理念,办理一批精品案件。”方城县检察院检察长郭潜说。

2020年5月,方城县检察院在办理杨集镇牛角湾河道阻塞案时,遇到了重重困难:一是清除工作量大,阻塞渣土多达2.3万方;二是行政执法难;三是清运费高达30万元。干警在走访群众后,用无人机拍照固定了证据,随后又与行政执法部门对接,在现场组织公开听证会,共商破解难题。

2020年10月,方城县检察院协同县水利局、环境保护局等单位现场监督清运工作,并协调公路、交通部门予以配合。当事人租用15辆卡车,用一周时间将渣土清理完毕。案件的办理得到了市、县两级“河长办”的充分肯定。

据悉,方城县检察院办理的14件有影响公益诉讼案件被最高检、省院、市院评为精品案件、典型案例或优秀案件。



11月1日,长春市南关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到某售楼处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现场查看该售楼处是否存在非法采集、储存人脸识别信息情况。

违法行为。后来,检察官“回头看”发现,该售楼处已将相关摄像头全部拆除。此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针对辖区15家售楼处开展行业专项整治,对相关违法行为依法责令整改,排除公民个人

信息泄露隐患5000余人次。“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体现了一个社会的文明程度,我们将督促相关部门把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落到实处。”该院副检察长杨建平表示。

## 红树林重披绿装

“拖了这么多年,这里枯死的红树林总算得到了修复。你们督促我们履职尽责,现在补种的红树林长势这么好,我们也很欣慰。”近日,海南省澄迈县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看着花场湾自然保护区的红树林重披绿装,忍不住对该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黄国静感叹道。

海南的红树林以琼山、文昌、澄迈为最。红树林是热带、亚热带滨海滩涂上特有的常绿灌木或乔木的植物群落,是生长于海水中的绿色植物,其大部分树种属于红树科,生态学上通称为红树林。

2019年4月,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在花场湾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进行填土平整土地施工,造成数十亩红树林枯死。今年3月初,澄迈县检察院依法介入该案,查明该县自然保护区的红树林重披绿装,没有依法向某房地产开发公司追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致使国家利益持续遭受损害。

3月18日,澄迈县检察院向县生态环境局发出磋商函,建议其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红树林的受破坏情况出具评估

报告,并及时向某房地产开发公司追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开展生态修复。

收到磋商函后,县生态环境局立即展开调查,聘请第三方公司进行量化评价并形成评估报告,接着又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追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工作。

“在我们的全程监督下,公司支付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180余万元,全部用于生态修复。截至8月22日,我们已督促责任主体补种红树林9万余株。”黄国静介绍道。

(本报记者李轩甫 通讯员 谭伟斌)

## 石板滩的采矿“后遗症”治好了

深秋的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石板滩镇,山清水秀,微风吹拂,令人心旷神怡。

“石板滩石煤矿区矿坑回填后,栽种了农作物、生态绿植等。现在,治理后的地方都是绿茵茵一片,生态修复成效较好。”10月17日,前来跟踪回访的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官向记者介绍道。

此前,石板滩却是另一番景象。6年前当地党委政府关停了石板滩所有矿山,但后续生态环境治理和修复工作进展缓慢,至2018年初已形成了8个较大矿坑,约有470万立方米废水存于其中,呈严重酸性,并存在重金属超标问题。另外,未予清理的废石堆严重污染着周边空气。

2021年初,湖南省检察院对上述问题挂牌督办,将石板滩石煤矿区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线索指定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管辖,形成省级院与铁检院一体办案、地方检察院协助配合的涉长江经济带案件一体化工作机制。

检察官通过现场走访了解到,地方政府虽在前期治理中投入了大量资金,但各项生态修复工作滞后,社会公共利益处于受侵害的状态。为进一步推动石板滩生态环境整治,经湖南省检察院批准,2021年4月,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对常德市鼎城区自然资源局、石板滩镇政府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

之后,检察机关多次主动与行

政单位召开协调会,推进石煤矿区的生态修复治理工作。在检察机关的督促下,相关行政机关先后完成了矿坑外围截排水、应急处理池、废石堆清理、污水处理等污染治理工程,并完成了矿坑回填、喷浆挂壁、覆土复绿等生态修复工程。据了解,投入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的资金约为3.5亿元,处理污水800多万立方米,回填土方500多万立方米,喷浆挂壁面积2.5万平方米,种植生态绿植42公顷。鉴于此,今年8月18日,该院作出终结案件的决定。

“治理之后,空气好了,山青了,水绿了,沟里有鱼了。”附近居民露出了欣慰的笑容。  
(本报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王前)

## “再也不用捏着鼻子跑喽”

近日,湖北省钟祥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在南湖桥下一处雨洪排水口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时,路过的群众笑着对检察官说:“以后路过这里,再也不用捏着鼻子跑喽!”

今年6月初,钟祥市检察院收到“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反映,钟祥市南湖桥下二污总排口旁的一处雨洪排水口流出大量黑臭污水,直排南湖水,严重影响周边环境。该院迅速启动公益诉讼调查程序。经调查发现,该处污水管道管网塌陷,导致黑臭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泄漏至附近的雨洪排水口,进而直排南湖水,最终汇入汉江。

城镇排水口分为污水排水口

和雨洪排水口,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必须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才能通过污水排水口排放;雨洪排水口则是直排河道。钟祥市位于汉江中游,汇入汉江的支流、水渠众多,南湖河就是其中之一,黑臭污水通过雨洪排水口流出,不仅会污染南湖水,更会对汉江的水体造成严重污染。

针对上述问题,该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根据“河湖长+检察长”制度要求,迅速对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钟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湖新区管理委员会进行立案,并于6月10日召开磋商会,邀请相关单位和人民监督员参加。会上,相关单位表示将积极配合,共同推进污水管道管网

修缮工作。会后,该院向钟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制发了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辖区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管职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修复损毁的污水管道管网。

钟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采取行动。6月24日,该局书面回复称:塌陷的污水管道管网已修复完善。为避免类似情况再发生,该局加大污水管道管网的日常巡查和管理力度,摸清各类排水口情况,同步整治修缮,并将进一步加强部门联系,完善市政管网规划、建设、维护管理体系。

(本报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 王东旭 张峻)



检察官向当地居民了解洪式琮故居修缮情况。

## 修缮故居缅怀民族英雄

“故居现在修缮到哪个步骤了?”日前,浙江省宁海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实地了解洪式琮故居的整改情况。相关部门表示,正在抓紧修建中。

今年4月,宁海县检察院在开展文物保护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排查中发现,洪式琮故居存在保护管理不到位的情形:故居主体框架部分毁损,部分文物随意堆放,保护管理责任人未及时进行日常保养、安全维护工作,等等。

检察官立即进行公益诉讼立案调查。考虑到县域文物保护单位多、文物部门工作人员少,10月上旬,宁海县检察院召开检察公益诉讼磋商会议。当地镇政府代表、村民代表以及洪式琮第六代后人应邀参会。

磋商会上,检察官详细介绍了洪式琮的事迹,并就文物保护开展释法说理。洪式琮系清代武举人,1841年在与英军的战斗中英勇牺牲。百姓为了纪念他,建立了洪式琮故

居。2003年,洪式琮故居被确定为宁海县第二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会上,各方围绕洪式琮故居的历史价值、文物保护单位受损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文物修缮具体举措等展开讨论。经综合考量,镇政府代表和村民代表对检察院提出的意见予以认可,表示将积极克服资金和人员困难,积极对接文保行政主管部门,协同各方积极整改。

文/图:本报记者蓝恒 通讯员罗公俭 李伟萍

## 整治非法采集“人脸”行为

本报讯(记者于贺)“我们售楼处绝不会再安装摄像头了。以前我们不知道这样的行为是否违法,现在通过检察官们的释法说理,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11月1日,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检察院检察官对办理的一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回头看”时,某售楼处工作人员对非法采集“人脸”行为有了全新的认识。

今年初,南关区的王女士去某售楼处买房,得知自己必须跟中介到室内指定区域后,才能获得购房价格。王女士是一名法律工作者,职业敏感让她怀疑这其中可能存在人脸信息泄露的风险。于是,她第一时间拨通了南关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举报电话。

接到举报电话后,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官立即到现场调查情况,发现该售楼处内安装了4个具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摄像头,且在未取得消

费者同意的情况下,非法收集、使用、储存消费者的人脸信息。检察官经询问售楼处负责人得知,安装摄像头主要是为了判定到访者是否个人到访还是由中介带访,以便同中介结算带客佣金。查明情况后,检察官又接连走访了辖区内外另外4家售楼处,发现均存在人脸信息被非法采集的情况。

承办检察官认为,该售楼处利用摄像头收集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侵害了不特定人群的利益。随后,该院启动了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依法向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对涉案售楼处违法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依法查处,并在全区范围内对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排查和规范。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第一时间依法向该售楼处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其限期改正